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106年5月10日	18:21	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2款		
說 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(上訴人即原告)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(原審)臺灣高等法院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(原審)101年重訴字第20號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06/05/10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公司)於民國100年3月對本公司及其他自然人、法人主張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據此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203億餘元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並於106年4月6日判決駁回亞太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述請求。今亞太公司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並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4億元以及自103年8月3日起算之利息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本公司將委任律師因應本案之進行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委請專業律師針對此案內容予以研議,對本公司之經營、股東權益、消費大眾權益及證券價格應無不良影響。本公司亦將視法院審理情形與案件進度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影響,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予投資大眾了解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本公司將委任律師因應本案之進行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